

申請科技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補助
計畫主持人利益迴避自我檢核表

說明：依「科技部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」進行自我檢核。

1. 計畫主持人、共同(協同)主持人或其關係人與合作企業或其負責人間近三年曾有僱傭、委任或代理關係。 是 否
2. 計畫主持人、共同(協同)主持人或其關係人與合作企業或其負責人間近三年曾有價格、利率等不符市場正常合理交易之財務往來。 是 否
3. 計畫主持人、共同(協同)主持人與合作企業負責人為配偶或子女、父母、祖父母、孫子女、兄弟姊妹關係。 是 否
4. 計畫主持人、共同(協同)主持人或其關係人擔任董事、監察人或經理人之合作企業。但以官股代表身分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者，不在此限。 是 否

前項所稱之關係人，包含計畫主持人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。

計畫主持人(申請人)：_____ (請簽名)

所屬系(所)主管：_____ (請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